

# 2011 保护基金公司 年度报告

---

## SIPF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保护基金公司 2011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1



• QIQIHAR  
HARBIN •

CHANGCHUN •  
SHENYANG •  
ANSHAN •  
DANDONG •

N. KOREA

• PYONGYANG ★

SEOUL ★ S. KOREA

• PUSAN

• KOBE •

YELLOW  
SEA

# CONTENTS

## 目 录

---

一、董事长致辞	02
二、公司简介	04
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04
2.2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05
2.3 公司主要职能	08
三、年度工作	09
四、统计报表	20
4.1 指标说明	21
4.2 统计概要	23
4.3 业务报表	27
五、公司2011年度大事记	41
六、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	45

## 董事长致辞



201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又是我国资本市场支持国民经济调结构、转方式，发挥重要作用的一年，也是市场自身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关键的一年。乘着这股强劲的东风，保护基金公司领导班子抓住难得的机遇，在证监会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团结带领全体员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的各项要求，立足于服务资本市场科学发展的大局，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拓展公司业务，研究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举措和新途径，推进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的建设。顺利完成了公司新老领导班子的交接，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2011年，我们继续夯实了基础性业务，顺利推进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不断加强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为风险处置提供有力的支撑；我们稳步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精心组织实施，周密部署安排，全力做好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初步完成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主平台的搭建工作，为监测市场风险、提升市场相关主体的商务诚信水平提供支持；我们不断完善包括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呼叫、投资者调查、投资者保护网、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证券市场舆情监测等的综合性投资者服务体系，增强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能力；我们积极探索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纠纷调解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欧洲存款保险论坛签署了谅解合作备忘录，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我们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改进和加强内部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员工能力和素质、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公司进一步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2年是落实“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又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任务繁重、艰巨的一年，也是要求投资者保护工作上水平的一年。公司将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2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证监会党委中心工作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大局，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要准确把握公司基础性业务，努力确保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安全、平稳、有效运行，积极推进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建设和应用，深化综合性投资者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保护投资者权益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员工队伍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董事长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简介

### 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孟国珍  
专职董事

张小威  
副总经理

姜维俊  
副董事长

庄穆  
总经理

刘洪涛  
董事长

葛伟平  
副董事长

马东浩  
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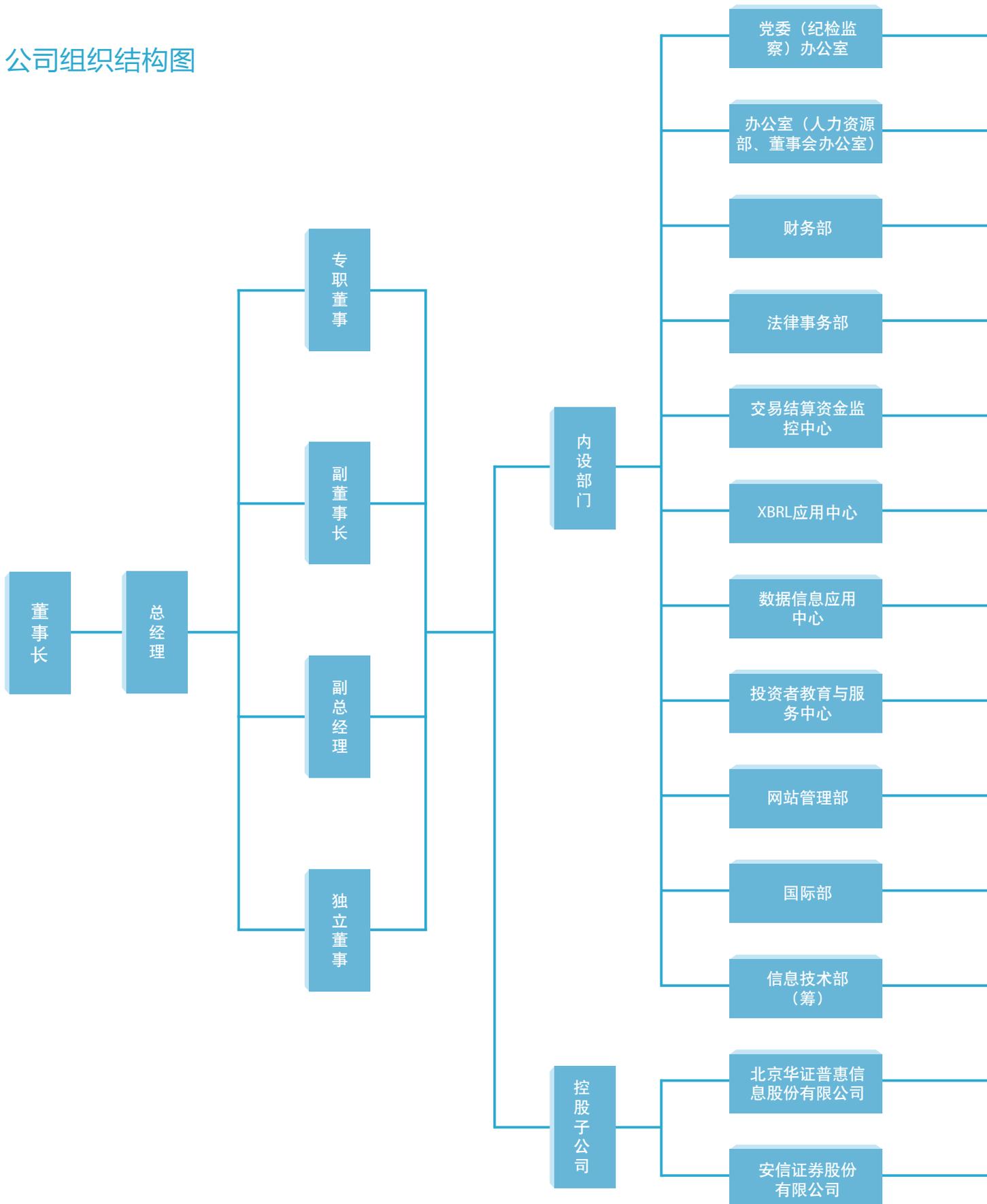
李莲  
专职董事

## 2.2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同时，公司设经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内设11个部门，分别为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律事务部、交易结算资金监控中心、XBRL应用中心、数据信息应用中心、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中心、网站管理部、国际部、信息技术部（筹）。公司下设2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组织结构图



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协助公司党委传达并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纪委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委、纪委决议；协助指导下级党委、纪委开展工作；协助公司党委、纪委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日常管理；负责公司政务公开、对外宣传；负责公司后勤保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承办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服务。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预决算的编制、报批与管理工作；负责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相关工作；承担薪酬、福利、保险及税务相关工作；承担子公司财务和重大经济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审核并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为公司业务活动提出法律合规意见；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和专家选聘工作；负责证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立法促进与研究；负责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相关工作；负责对保护基金的使用申请进行审查。

负责组织、协调监控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管理监控系统数据；负责编写监测报告；发现证券公司可能存在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置监测发现的风险。

负责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分类标准开发、维护、发布和统一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建设、统一维护、日常管理，与其他系统协同配合工作；负责对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数据服务，组织开展数据经营工作。

负责公司数据信息应用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数据信息资源的整合、统计、分析和研究；负责公司数据信息产品的研发、制作、发布、推广；负责公司非现金受偿资产管理和处置；制定公司自有资金和保护基金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与协调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现状及需求调查，检查、评估投资者教育成效；负责投资者呼叫及咨询服务、互动业务平台系统相关工作、定期编制互动信息。

负责证券投资者保护中文网站的建设、运行、内容维护、推广、升级等；负责组织开展证券投资者综合调查、专项调查，发布评价报告；负责编制并发布投资者信心指数；负责开展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及成果推介应用；负责舆情监测系统的管理及运行。

负责公司国际合作与交流业务；负责安排出访、接待来访；负责发起设立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组织相关工作；负责了解并介绍翻译国际投资者保护动态；负责公司国际形象宣传策划及实施；负责公司投资者保护网英文网站的建设、运行、内容维护、推广和升级等。

负责统筹规划公司信息资源、统一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业务部门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办公信息系统设备采购、维护及管理，协助开展信息技术相关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信息技术对外交流；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及统计管理工作。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其他计算机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和电子商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 2.3 公司主要职能

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保护基金公司立足于服务资本市场监管的大局，积极拓宽工作思路，探索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举措和新途径，提升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效果，推进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切实履行保护基金运作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全面加强对证券市场的风险监测，不断完善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和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功能，建立健全包括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呼叫、投资者调查、投资者保护网、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证券市场舆情监测等在内的综合性投资者服务体系，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法制建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水平和效果。

年度工作  
PERFORMANCE IN 2011



2011年，在证监会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保护基金公司党委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开展“为民服务 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证券期货监管工作要求，立足于服务资本市场监管的大局，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积极探索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举措和新途径，提升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效果，进一步推进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顺利实现了公司新老领导班子的交接，圆满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2011年重点工作任务。

### （一）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确保国家收购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维护国家利益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是保护基金公司的本职工作和重要任务之一。2011年，公司在风险处置工作进入尾声，保护基金审查拨付数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工作没有松懈，各项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1. 继续做好保护基金申请审查拨付及使用情况检查。一是审查了收购申请6笔，拨付资金3,299万元。二是组织开展了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激活申请资金依法合规安全使用情况的审计检查。截至2011年11月底，除尚未激活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外，全部已知个人债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工作已完成，平稳完成了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的主要工作，保证了国家收购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2. 认真履行债权人职责，做好债权受偿管理工作。一是作为大部分破产证券公司的最大债权人，认真履行债权人职责，依法参与各证券公司破产清算，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国家利益。二是与会风险办、沪深专员办一道，积极推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进程。截至2011年底，大鹏证券宣告破产终结，南方证券、闽发证券已经完成宣告破产终结的实质性工作。三是认真开展受偿资产接收与管理工作。2011年受偿股票6支，受偿价值6.97亿元。破产清算和债权受偿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依法追收被违法冻结、扣划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会领导高度重视，风险办、沪深专员办的支持下，公司积极依法追收被违法冻结、划扣资金。截至目前，法院解除冻结并由管理人退回垫资共计约2.35亿元，占全部法院冻结应归还垫资资金的70%，商业银行退回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工作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民生银行、招商银行退回资金共计6,607万元。

## （二）切实履行保护基金运作管理职责，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做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工作，是投资者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经过几年的探索，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比较行之有效的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机制，为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随着2011年央行再贷款偿还完毕，保护基金的运作管理工作也翻开了新的一页。



1. 依法开展保护基金的筹集工作，确保保护基金收缴及时、全额到位。一是严格执行“统一标准、动态管理、差别收费”的基金筹集政策，保证基金及时到位。2011年，从市场筹集保护基金60.66亿元，为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按时偿还再贷款本息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完成了基金筹集报送系统的上线和全市场推广应用工作，使106家证券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通过系统完成了资料报送，提高了保护基金筹集工作的效率。三是积极推动保护基金及保护基金缴纳单位税收优惠政策延续申请工作，完善保护基金筹集配套政策体系。

2. 不断强化再贷款后续管理，维护国家公共资金安全。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按月展期、按季还息、按年还本”的再贷款后续管理机制，强化了与人民银行营管部的沟通协调。二是积极落实再贷款偿还方案，及时办理再贷款本金偿还和利息归还工作。截至2011年7月底，历年累计已承借的再贷款本金228.95亿元、再贷款利息18.96亿元全部偿还完毕，比《再贷款偿还方案》规定的5年还款期限提前1年完成还款任务，比《再贷款操作规程》规定的13年最长还款期限提前10年完成还款任务。

3. 稳健开展保护基金投资业务，实现保护基金保值增值。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稳妥开展委托投资业务。公司继续秉承“委托投资为主、自主投资为辅”的原则，强化监督，控制投资风险，对委托账户投资运作表现、投资范围、资产净值、项目管理人员变动等进行跟踪，确保委托资金的安全。截至目前，公司委托投资总规模40亿元，收益稳定且均高于各自业绩比较基准和同期中债银行间债券总财富指数增长比率，管理人合规运行状况良好。

## （三）全面完成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建设、测试和全市场推广应用工作，为完善证券公司风险事前监测机制奠定了基础

建设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是保护基金公司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转向投资者保护常态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保护投



投资者利益，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途径。2011年，在证监会机构部、相关证监局、证券业协会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支持配合下，公司精心组织和实施既定计划。一是落实证监会《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2010年第6号《公告》）的部署，分期分批完成了监控系统在登记结算公司、100家有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21家商业银行的推广应用。二是组织开展了12轮大规模联合测试，发现、解决了大量问题，报送数据的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了稳步的提高，按时报送率基本保持在90%以上，非技术类原因形成的比对差异已降至平均每天每家10条以下；经过测试调优，监控系统技术系统对海量数据处理的稳定性、有效性不断提高；逐步建立健全了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三是开发建设了“监测信息交互与处理综合平台”，进一步提高了对监测发现问题核实处理的效率和效果。四是已发现部分存管银行和证券公司业务开展中的不规范问题，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初步发挥了监控系统的风险监测功能。目前，已基本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监控系统即将投入运行。

#### （四）稳步推进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建设工作，为进一步督促市场相关主体提升商务诚信水平提供技术保障

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行部、基金部和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下，公司初步完成了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主平台的搭建工作，为进一步督促市场相关主体提升商务诚信水平提供了技术保障。一是完成了资本市场新技术标准下IPO系统开发、测试、评审和部署工作，实现了与财政部通用分类标准兼容和资本市场新技术标准的试点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试报送目标，为2012年实行在审企业试点报送和审核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完成了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管理平台开发和应用工作，实现了对元素英文命名和维度技术的支持，完成了财政部cas公共组件的设置和引用，基本达到了证监会提出的目标。三是保证了68家基金公司、18家托管银行涉及的800余只基金的电子化信息正常报送和披露，通过做好数据报送的组织、支持、披露、展示和数据清洗工作，有效提高了基金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的差错率由年初的11%降到2.6%。四是为公司保护网基金频道、证监会基金部监管系统、银河证券等10家基金评价机构提供了数据推送服务，在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公平性、及时性、有效性，促进基金业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五是积极配合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工作平台”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开展系统制度框架梳理、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制定工作，促进系统规范管理和平稳运行；通过出版物、工作简报、双周报、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并利用参加国际会议的机会，进一步加强了我国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宣传推广工作。



### （五）完善综合性投资者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服务投资者的力度和效果

建设包含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呼叫、投资者调查、投资者保护网、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证券市场舆情监测等的综合性投资者服务体系，是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抓手。2011年，建设综合性投资者服务体系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不仅促进了投资者、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也增强了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 扩大公益性投资者教育的影响。一是对投资者教育“五个一”工程效果进行了评估。评估显示公司投资者教育产品富含知识性及趣味性，能够寓教于



乐，易于被中小投资者接受。二是顺利完成了投资者教育系列电视剧《舞动的K线》制播工作。该剧在CCTV8频道首播，观众人数超过5900万人次，网络点击量超过2000万。三是开展了“健康的市场需要你”投资者保护主题系列公益广告活动，首次以系列公益广告征集、制作和展播的形式宣传维护市场“三公原则”。四是做好百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程维护、“财富天堂”投资者教育网络游戏软件上线运行、投资者综合服务系统建设需求专题调研等工作，不断扩大公益性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影响。

2. 持续提供投资者呼叫响应服务。通过处理证监会及我公司的呼叫电话与留言，进一步增强了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截至2011年12月底，由公司承担的证监会网站公众互动留言、主席信箱及投资者保护网上留言、电子邮箱、热线电话、传真等共收到投资者留言18711条（次），所有留言均得到了及时、稳妥处理，答复（处理）率10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既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安抚了部分股民情绪，又宣传了国家政策、提高了投资者的风险意识。

3. 继续全面推进投资者调查工作。公司立足资本市场实际和监管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投资者信心调查、综合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全年共开展信心调查12次，编写投资者信心调查专报12期，开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状况专项调查”、“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满意度调查”、“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调查”、“2011年期货投资者专项调查（证券投资部分）”和“‘新三板’改革专项调查”5次专项调查和1次年度投资者综合调查。在调查方法上不断提升创新，2011年在全国投资者中经严格筛选抽样产生了5235名调查样本，建立了代表性强、活跃度高的投资者调查固定样本库，形成了以保护基金、证券公司及营业部为参与主体、以投资者保护网、在线调查系统为工具的投资者调查体系。同时，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起包括调查执行三级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工作机制，提升了整体调查工作的质量，全面、及时、有效反映投资者诉求和真实意愿。新机制启用以后的2次



专项调查，有效答题率均在99%以上，远高于调查行业的平均水平。

4. 积极提升投资者保护网的服务功能。为增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实用信息、提升读者用户体验，2011年投资者保护网进行了内容改版。一是突出重点，以“在线课堂”、“风险提示”、“维权指引”三个频道为拳头产品，从“事前预防、事中学习、事后处理”三个维度，为投资者（主要是拟入市和新入市的投资者）提供包括教育引导、风险提示、权益保护指南和咨询呼叫等多方位的综合信息，增强了保护网服务投资者的深度。二是新开设基金频道，以基金XBRL的数据为



基础，从独立第三方视角，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权威、及时的指定披露信息和客观、公正的基金分析，延伸了保护网服务投资者的广度。改版后的保护网包含9个频道、6个独立业务信息子系统，网站内容以公司原创的投资者教育服务产品为核心，整合行业内相关信息，正式上线后受到投资者和媒体的广泛关注。目前投资者保护网已成为保护基金服务投资者的一个重要载体。

5. 完善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2011年，公司从改进指标体系、规范工作流程、降低误差率、加强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增强结果的应用等方面不断完善评价工作，为有关部门了解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两类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现状提供参考，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性建议。一是继续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涵盖2053家上市公司的《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该报告经会领导批示印发至系统内参阅。二是对国内100家证券公司2010年度投资者保护状况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基于证券公司客观数据和问卷调查的评价报告。

6. 多维度进行证券市场舆情监测。通过证券市场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对近80家境内外媒体、网站、论坛等网络信息源的采集和分析，建立起多层次的舆情信息监测体系。一是每日开展证券市场各类主体的实时舆情监测，及时了解掌握证券市场的舆情变化。二是配合证监

会机构部，以周为单位，对新闻网站和搜索引擎中存在的非法证券网站和假冒券商网站进行比对筛选，并将相关存疑信息报送证监会进行后期甄别和处置。三是以周和月为单位对热点舆情进行统计及分析，定期提供舆情监测报告。截至2011年底，通过舆情监测系统共提供报告195份。

#### （六）积极探索投资者保护新举措、新方法，全面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法制建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在突出重点业务和工作的同时，公司在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大局的前提下，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举措和新方法。

1. 推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机制的建立。一是以证监会《证券法》评估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立法的研究，积极推动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立法系统化建设。二是以《民事诉讼法》修订为契机，在上级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支持下，积极研究非营利性组织参与公益诉讼的机制建设。三是研究多元化证券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多元化证券纠纷解决机制，拓展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领域。

2. 加强投资者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一是通过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形式，与境外投资者保护机构建立并深化多边合作关系。2011年，公司在与美国和加拿大投资者保护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与欧洲存款保险论坛（EFDI，欧洲投资者保护机构）签署了谅解合作备忘录。二是积极协助筹备第37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年会及第5届国际投资者保护基金年会。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并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建立独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国际组织，进一步增强我国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国际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七）加强公司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公司科学、持续发展的基础

2011年是公司自身发展迈出重要步伐的一年。会党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充实了公司领导班子，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也以此为契机，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把加强和改进公司管理作为促进公司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抓住人事、法律、财务等重点领域，着力提升公司整体战斗力，为公司进一步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增设经理层，健全了公司的决策机制和管理体系，并成立了以刘洪涛董事长为班长的公司新一届党委领导班子，新老领导班子交接顺利平稳，公司干部队伍精神饱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健全内控机制。一是新制定《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等9项制度。截至目前，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共80项，为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在确保执行国家财政预决算审批、管理制度前提下，严格执行资金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核制度、“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规定。三是加强法律审核。审核内容涵盖处置证券公司破产清算、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及内部制度、子公司规章制度和会议文件等，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四是强化纪检监察。通过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员工考核工作等，真正行使纪检监察一票否决权，为公司合规开展业务提供多重保护。

3. 优化人力资源及人事管理。一是根据业务拓展需要调整部门及岗位设置，合理配备人员，进一步开展“三定”工作，有效利用现有人力、物力资源。二是严格干部选拔任用，不断完善公平、公正、公开、任人唯贤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三是注重员工培训工作。通过举办讲座、参加培训、组织新员工军训等，有针对性地提高了员工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奠定了人才储备基础。

4. 加强子公司管理。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做好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督促子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5.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公司秉承一贯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大力开展对口扶贫，持续开展捐赠希望工程等公益活动。几年来，公司共筹集帮扶资金390余万元，帮扶项目涉及医疗卫生、学校建设、道路交通、智力开发等方面。2011年，公司还联合中国传媒大学、安徽宿松县人民政府，携手研究留守儿童问题，并形成《全国贫困地区留守儿童现状调查与实践报告》，引起各方高度重视，人民网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内参转发各省部级、国务院研究室专报国务院领导，国务院领导还做了重要批示，取得了预期效果，树立了国企良好的社会形象。



#### （八）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公司党员队伍的党性修养和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

2011年，公司结合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把各项党建活动与公司实际工作充分结合，传递勤奋学习、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提高执行力、突出工作业绩的理念和要求。党建工作的深入扎实开展，全面提升了公司党员队伍的党性修养和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确保了公司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1. 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各项活动。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参观革命圣地西柏坡，使员工进一步接受爱国主义传统教育。

2. 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整改落实工作。一是认真制订整改落实方案、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完善体制机制。二是对照整改落实方案，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听取党员群众意见，总结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的成效，认真做好自查工作。

3. 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组织开展了创先争优的各项活动，表彰了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激发了公司党员的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精神，掀起了比、学、赶、帮的竞赛热潮，培养了全体党员积极争当优秀共产党员的良好意识。

4.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一是研究制定了《保护基金公司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方案》，分三个阶段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二是以各支部为单位，对广大员工买卖股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及公务回避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三是组织参观北京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5. 组织召开务虚工作会议。会议围绕党团建设、业务战略规划、内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文化、人文关怀六大主题展开，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激发了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关心公司发展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回顾这几年保护基金公司的工作，我们有几点深刻体会：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这是保护基金公司发展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这几年，公司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断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资本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突出不同的工作重点，坚持统筹兼顾的工作方法，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推进。公司的工作能够取得一些成绩，得益于我们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的正确指导。

二是必须始终坚持服务资本市场发展和监管的大局。保护基金公司诞生于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中，也必须服务于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资本市场兴则公司兴。公司能够比较顺利地承担的风险处置工作，提前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关键在于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一步，公司要取得长足的发展，必须立足资本市场发展对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的需要。只有这样，公司的发展才会是科学的发展，公司的发展才不会偏离正确的方向。

三是必须始终坚持开拓创新的精神。公司自成立以来，遇到和克服了很多困难。无论是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还是这几年的业务拓展，都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工作，没有经验和先例可循。公司在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努力用创新的方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实践证明，开拓创新是保护基金公司重要的精神财富，唯有开拓，才能开阔、唯有创新，才能常新。

四是必须始终坚持思想作风建设。思想作风是决定一支队伍战斗力的关键因素。这几年，公司领导班子注重思想作风建设，带出了一支能够吃苦耐劳、敢于迎难而上、乐于拼搏奉献的干部队伍。这是公司事业能够不断发展的基础。新一届公司领导班子成立后，把思想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思想作风建设，带动公司的全面工作，促进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在发展进程中必然会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遇到一些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困难，更加要求我们不断加强思想作风建设。

# 统计报表

# STATISTICAL FORMS



## 4.1 指标说明

1. **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证券公司分类与上交基金，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专项审计，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投资者互动等情况。

2. **统计范围**：2004年以来处置的31家证券公司中，需要由保护基金公司拨付保护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24家；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因此，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保护基金公司有关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1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年12月25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3. **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4. **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5.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6. **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 **投资者互动**：是指保护基金公司主动响应投资者需求，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而建立起的投资者呼叫响应机制。

8. **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90%，其余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9. **承借再贷款**：指以保护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10. **发放保护基金**：指保护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保护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11. **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

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开立的所有账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12. 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的，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13. 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金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14. 总账户：指纳入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范围的在被处置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内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

15. 正常经纪类账户：指账户内资金属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按照《收购意见》、《实施办法》规定，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是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证券公司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16. 休眠账户：指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双户齐全、处置日前三年无交易和资金存取且无法联系客户，并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7. 单资金账户：指处置日无对应证券账户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8. 资金余额：指处置日账户内资金余额。

19. 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保护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15亿财政专项资金，由保护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保护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20. 债权受偿：指保护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21. 统计截止日期：2011年12月31日。

## 4.2 统计概要

###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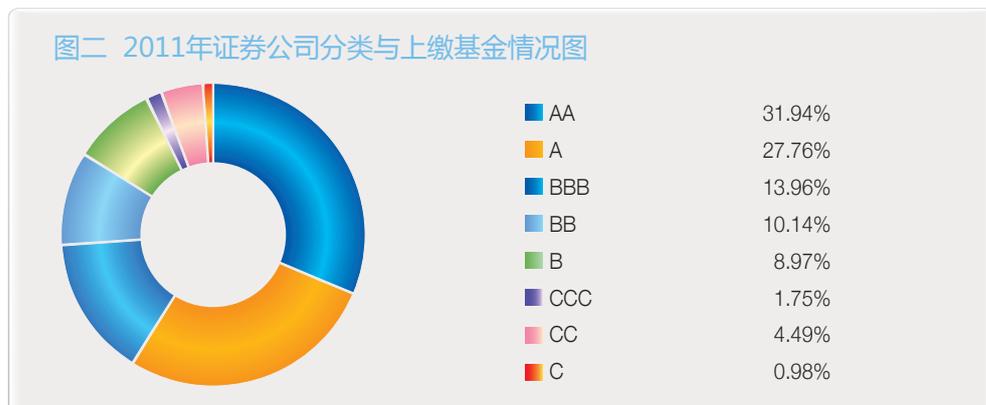
2011年，保护基金筹集金额为78.718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25.441亿元，占32.32%；证券公司上缴基金28.681亿元，占36.44%；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13.078亿元，占16.61%；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利息及贷款利息）5.648亿元，占7.17%；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5.870亿元，占7.46%。

2011年，保护基金公司累计使用保护基金净额为57.117亿元，其中，拨付风险处置基金净额-1.762亿元（拨付风险处置基金0.569亿元，收到托管清算机构退回保护基金本金2.331亿元），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0.536亿元，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58.343亿元。



###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

2011年，证券公司按证监会批准的缴纳比例上缴保护基金28.681亿元，其中，AA类证券公司上缴9.161亿元，A类证券公司上缴7.961亿元，BBB类证券公司上缴4.003亿元，BB类证券公司上缴2.909亿元，B类证券公司上缴2.574亿元，CCC类证券公司上缴0.503亿元，CC类证券公司上缴1.289亿元，C类证券公司上缴0.281亿元。



###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历年统计】

截至2011年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筹集交易经手费110.229亿元，证券公司上缴基金154.309亿元，申购冻结资金利息166.900亿元，接受捐赠0.069亿元，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26.179亿元。

截至2011年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拨付风险处置资金10.731亿元，其中，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6.202亿元，收购个人债权4.529亿元。截至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228.945亿元，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18.962亿元。

### 【投资者互动】

2011年，共收到投资者留言18711条（次）。其中，业务咨询类2035条，占比10.88%，回复2035条，回复率100%；政策咨询类487条，占比2.60%，回复487条，回复率100%；投诉举报类4940条，占比26.40%，回复4940条，回复率100%；对证券市场的批评、建议类11249条，占比60.12%，回复（处理）11249条，回复（处理）率100%。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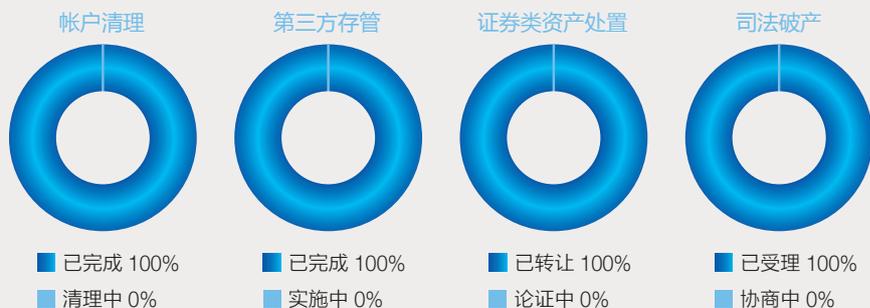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家，下同）的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624家营业部中，共624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2011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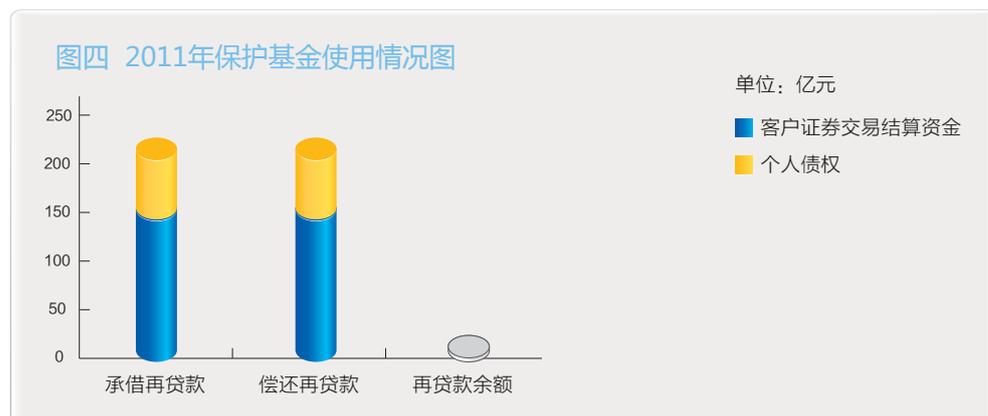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24家（占比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图三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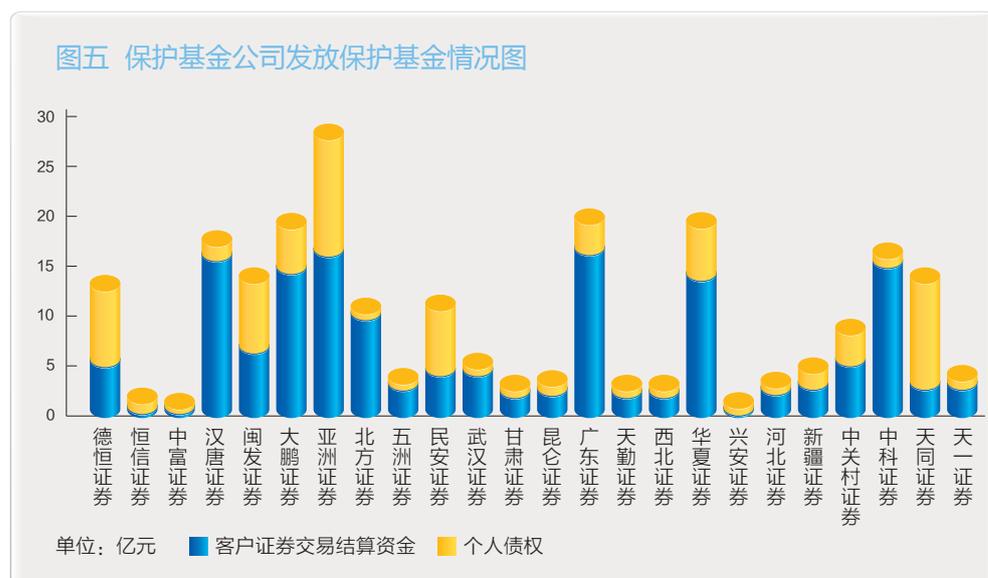
### 【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承借再贷款228.945亿元，累计偿还再贷款228.945亿元，再贷款余额为0.000亿元。



### 【发放保护基金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向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发放保护基金224.994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162.439亿元，占发放总额的72.20%，用于收购个人债权62.555亿元，占发放总额的27.80%。



### 【已拨付保护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共发放保护基金162.439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缺口（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缺口），涉及967.571万正常经纪类账户；发放保护基金62.555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涉及个人债权人6.131万人。

####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帐户、单资金帐户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报备休眠账户涉及处置日资金余额4.500亿元、单资金账户涉及资金余额0.661亿元。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按照各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24家公司需申请收购资金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为165.289亿元，其中包括暂不拨付收购资金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5.161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共发放保护基金161.688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不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其中弥补缺口后结余资金1.185亿元已退回。

#### 【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基金公司是第一大债权人的有20家，是债委会主席的有19家。

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2.491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44.845亿元。

#### 【债权受偿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20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26.920亿元（包括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0.030亿元）、受偿股票：哈飞股份8,474,964股、哈药股份32,625,414股、辽宁成大7,559,899股、双鹤药业14,008,381股、南纺股份18,609,302股、浪潮软件9,408,047股、菲达环保6,516,319股、中国软件9,044,917股、ST百花3,428,113股、中储股份2,708,541股；保护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股票：哈飞股份90,406股、哈药股份348,032股。

####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全部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22家已出具正式报告。

## 4.3 业务报表

表一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3. 本期使用的基金	17	57.117	63.875
1. 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1	-	-	(1) 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8	-1.762	0.907
2. 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2	-	-	(2) 发行债券费用	19		
3. 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3	-	-	(3)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20		
4. 本期使用的再贷款 (扣除划回数)	4	-	-	(4)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	21		
5. 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 (5=1+2+3-4)	5	-	-	(5)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22	0.536	2.350
				(6)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23	58.343	50.618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7)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24		10.000
				(8) 其他支出	25		
1. 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6	180.111	174.079	4. 期末基金余额 (26=6+7-17)	26	201.712	180.111
2. 本期筹集的基金	7	78.718	69.907	三、公司发行债券			
(1) 交易经手费	8	25.441	16.681	1. 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27		
(2)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9	28.681	12.390	2. 发行债券收入	28		
(3)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0	13.078	26.211	3. 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29		
(4) 接受捐赠	11			4. 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30=27+28-29)	30		
(5) 利息收入 (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12	5.648	2.759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6)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13		0.465	1. 期初余额 (31=1+6+27)	31	180.111	174.079
(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4	5.870	9.112	2. 本期筹集金额 (32=2+3+7+28)	32	78.718	69.907
(8)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15		2.289	3. 本期使用金额 (33=4+17+29)	33	57.117	63.875
(9) 其他收入	16			4. 期末余额 (34=31+32-33)	34	201.712	180.111

## 4.3 业务报表

表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表

分类结果	证券公司家数	缴纳比例 (%)	本年累计缴纳金额
A	AAA	0.5%	
	AA	1.0%	9.161
	A	1.5%	7.961
B	BBB	2.0%	4.003
	BB	2.5%	2.909
	B	3.0%	2.574
	CCC	3.5%	0.503
C	CC	4.0%	1.289
	C	4.5%	0.281
	D	5.0%	
合计	106		28.681

注：1. 尚未取得分类结果的证券公司不在本表统计范围之内；  
2. 分类结果：证监会确定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 缴纳比例：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缴纳保护基金的比例。

## 4.3 业务报表

表三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历年统计表

年度	保护基金筹集					保护基金使用				
	交易手续费	证券公司 上缴基金	申购冻结 资金利息	接受捐赠	有关责任方追 偿收入和破产 财产清偿收入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拨付风险处置资金			偿付人民银行 再贷款本金	偿付人民银行 再贷款利息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2006	3.467	0.000	13.270	0.026	0.000	0.000	0.000	0.000	0.128	0.000
2007	20.339	28.403	56.593	0.005	1.348	0.000	0.000	0.000	0.000	7.711
2008	15.783	44.025	44.258	0.000	3.949	1.985	2.088	2.088	67.927	4.985
2009	28.518	40.810	13.490	0.038	5.900	1.161	2.111	2.111	51.929	3.380
2010	16.681	12.390	26.211	0.000	9.112	2.750	0.067	0.067	50.618	2.350
2011	25.441	28.681	13.078	0.000	5.870	0.306	0.263	0.263	58.343	0.536
合计	110.229	154.309	166.900	0.069	26.179	6.202	4.529	4.529	228.945	18.962

## 4.3 业务报表

表四 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占比	回复（处理）	备注
1	业务咨询	2035	10.88%	2035	
2	政策咨询	487	2.60%	487	
3	投诉举报	4940	26.40%	4940	
4	批评、建议	11249	60.12%	11249	
	合计	18711	100%	18711	

## 4.3 业务报表

表五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机构	营业部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专项审计机构	账户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家数	状态	受让方	受理法院	状态	
1	德恒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4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上海一中院	2007年11月9日	
2	恒信证券	2004年9月3日	湖南证监局	7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7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长沙中院	2007年8月21日	
3	中富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3	上海证券	高朋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已完成	13	已转让	上海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9月17日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4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	深圳证监局	22	信达公司	信达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22	已转让	信达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7年9月7日	
5	闽发证券	2004年10月16日	福建证监局	29	东方公司	东方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29	已转让	东兴证券	已受理	福州中院	2008年7月18日	
6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4日	深圳专员办	31	长江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31	已转让	长江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1月24日	
7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29日	上海专员办	48	华泰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48	已转让	华泰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5月31日	
8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	上海证监局	20	东方证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20	已转让	东方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3月12日	
9	五洲证券	2005年6月10日	河南证监局	7	东海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7	已转让	东海证券	已受理	洛阳中院	2006年9月4日	
10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17	国信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17	已转让	国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7年11月30日	
11	武汉证券	2005年8月5日	湖北证监局	25	广发证券	昌久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已完成	25	已转让	广发证券	已受理	武汉中院	2008年1月11日	
12	甘肃证券	2005年8月26日	甘肃证监局	9	海通证券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已完成	9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兰州中院	2007年12月7日	
13	昆仑证券	2005年10月21日	青海证监局	5	光大证券	邓超律师事务所	大华	已完成	5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西宁中院	2006年11月11日	
14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4日	深圳专员办	58	安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58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8年1月2日	
15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5日	北京证监局	13	国元证券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13	已转让	国元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15日	
16	西北证券	2005年12月9日	宁夏证监局	20	南京证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南京证券	已受理	银川中院	2007年11月11日	
17	华夏证券	2005年12月16日	北京市政府	87	无	信达公司	中审	已完成	87	已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8年7月31日	
18	兴安证券	2005年12月30日	上海专员办	23	海通证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23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哈尔滨中院	2007年10月18日	
19	河北证券	2006年1月13日	河北证监局	38	广发证券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	已完成	38	已转让	广发、财达	已受理	石家庄中院	2007年7月24日	
20	新疆证券	2006年2月17日	新疆证监局	24	宏源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华证	已完成	24	已转让	宏源证券	已受理	乌鲁木齐中院	2008年2月26日	
21	中关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14	安信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7日	
22	中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23	安信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23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7年9月7日	
23	天同证券	2006年3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57	齐鲁证券	山东省政府	京都	已完成	57	已转让	齐鲁证券	已受理	济南中院	2008年1月15日	
24	天一证券	2006年7月7日	宁波证监局	20	光大证券	中闻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宁波中院	2007年9月30日	
	南方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证监会-深圳市政府	74	行政接管组	深圳市政府	德勤华永	已完成	74	已转让	中投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8月16日	
	辽宁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人民银行	21	信达公司	无	-	已完成	21	已转让	信达证券	-	-	-	债务和解
	健桥证券	2006年3月24日	陕西证监局	12	西部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已完成	12	已转让	西部证券	已受理	西安中院	2007年4月5日	无缺口
其他	大通证券	2006年4月30日	证监会机构部	19	破产重整工作组	无	-	已完成	19	-	-	已受理	大连中院	2006年4月30日	破产重整模式
	第一证券	2006年6月2日	广东证监局	16	广发证券	无	-	已完成	16	已转让	广发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巨田证券	2006年10月13日	深圳专员办	16	招商证券	汉华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16	已转让	招商证券	-	-	-	债务和解
	中期证券	2006年11月24日	证监会-江苏省政府	9	恒泰证券	无	-	已完成	9	已转让	信泰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发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再贷款。

## 4.3 业务报表

表六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承借再贷款			偿还再贷款			再贷款余额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1)	个人债权 (2)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3)	个人债权 (4)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5)=(1)-(3)	个人债权 (6)=(2)-(4)
1	德恒证券	13.156	5.075	8.081	13.156	5.075	8.081	-	-	-
2	恒信证券	2.184	0.283	1.901	2.184	0.283	1.901	-	-	-
3	中富证券	0.936		0.936	0.936		0.936	-	-	-
4	汉唐证券	19.266	17.520	1.746	19.266	17.520	1.746	-	-	-
5	闽发证券	15.371	7.350	8.021	15.371	7.350	8.021	-	-	-
6	大鹏证券	19.302	15.983	3.319	19.302	15.983	3.319	-	-	-
7	亚洲证券	27.904	17.500	10.404	27.904	17.500	10.404	-	-	-
8	北方证券	11.071	11.070	0.0004	11.071	11.070	0.0004	-	-	-
9	五洲证券	3.068	3.068		3.068	3.068		-	-	-
10	民安证券	12.057	5.439	6.618	12.057	5.439	6.618	-	-	-
11	武汉证券	4.954	4.909	0.045	4.954	4.909	0.045	-	-	-
12	甘肃证券	1.832	1.564	0.268	1.832	1.564	0.268	-	-	-
13	昆仑证券	2.600	1.740	0.860	2.600	1.740	0.860	-	-	-
14	广东证券	20.637	18.348	2.289	20.637	18.348	2.289	-	-	-
15	天勤证券	2.460	2.400	0.060	2.460	2.400	0.060	-	-	-
16	西北证券	2.690	2.560	0.130	2.690	2.560	0.130	-	-	-
17	华夏证券	20.296	16.080	4.216	20.296	16.080	4.216	-	-	-
18	兴安证券	0.586	0.574	0.012	0.586	0.574	0.012	-	-	-
19	河北证券	3.696	3.661	0.035	3.696	3.661	0.035	-	-	-
20	新疆证券	4.769	3.474	1.295	4.769	3.474	1.295	-	-	-
21	中关村证券	10.255	5.880	4.375	10.255	5.880	4.375	-	-	-
22	中科证券	13.708	13.213	0.495	13.708	13.213	0.495	-	-	-
23	天同证券	12.500	4.285	8.215	12.500	4.285	8.215	-	-	-
24	天一证券	3.647	3.340	0.307	3.647	3.340	0.307	-	-	-
	合计	228.945	165.316	63.629	228.945	165.316	63.629	-	-	-

说明：“承借再贷款”数据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共90.91亿元）。

## 4.3 业务报表

表七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保护基金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保护基金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1	德恒证券	5.075	7.319		1.732
2	恒信证券	0.278	0.979	0.063	0.260
3	中富证券		0.826		0.106
4	汉唐证券	17.520	1.349		0.389
5	闽发证券	7.008	8.021	0.269	0.0002
6	大鹏证券	15.983	2.727	0.266	0.916
7	亚洲证券	17.500	10.088	1.252	0.242
8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0.068
9	五洲证券	3.068		0.179	
10	民安证券	4.950	6.603	0.203	0.087
11	武汉证券	4.908	0.045	0.070	
12	甘肃证券	1.518	0.234	0.004	0.022
13	昆仑证券	1.749	0.688		
14	广东证券	17.897	2.289	0.671	0.010
15	天勤证券	2.290	0.009	0.029	0.010
16	西北证券	2.344			
17	华夏证券	14.428	3.774	1.449	0.630
18	兴安证券	0.292	0.012	0.009	
19	河北证券	2.433	0.050		
20	新疆证券	2.929	1.295	0.288	
21	中关村证券	5.250	3.746	0.570	
22	中科证券	11.848	0.459	0.441	0.019
23	天同证券	2.714	7.209	0.469	0.037
24	天一证券	3.185	0.304		0.0002
	合计	156.237	58.026	6.202	4.529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 4.3 业务报表

表八 已拨付保护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及概要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账户户数	正常经纪类账户户数	休眠账户、单资金 账户数	已弥补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缺口	已收购个人债权人人数	已拨付个人债权人收购金额 (中央承担部分)
1	德恒证券	172,719	168,165	49,329	5,075	1,214	9,050
2	恒信证券	65,622	64,724	17,129	0,311	76	1,239
3	中富证券	66,501	66,087	-	-	53	0,932
4	汉唐证券	320,538	301,378	98,366	17,520	365	1,739
5	闽发证券	523,500	516,879	175,011	7,278	7,579	8,022
6	大鹏证券	402,481	400,941	132,173	16,249	7,585	3,643
7	亚洲证券	651,589	648,509	202,852	18,751	15,100	10,329
8	北方证券	227,609	223,590	38,517	11,070	12	0,068
9	五洲证券	145,441	142,753	46,504	3,247	-	-
10	民安证券	163,873	161,945	71,895	5,153	5,571	6,689
11	武汉证券	421,026	406,929	175,448	4,977	34	0,045
12	甘肃证券	105,995	104,825	45,995	1,521	755	0,257
13	昆仑证券	134,635	133,390	73,155	1,749	779	0,688
14	广东证券	940,358	933,636	376,061	18,569	373	2,299
15	天勤证券	137,684	121,851	21,151	2,318	3	0,019
16	西北证券	151,495	147,840	34,331	2,344	-	-
17	华夏证券	1,910,170	1,898,444	460,722	15,877	5,727	4,404
18	兴安证券	269,931	269,426	82,447	0,301	2	0,013
19	河北证券	678,588	675,368	117,417	2,433	10	0,050
20	新疆证券	298,112	297,249	75,371	3,218	3,277	1,295
21	中关村证券	129,301	128,076	35,685	5,821	3,375	3,746
22	科技证券	362,209	360,678	168,209	12,289	788	0,478
23	天同证券	1,392,014	1,308,065	343,791	3,183	8,581	7,246
24	天一证券	199,543	194,964	75,196	3,185	53	0,305
	合计	9,870,934	9,675,712	2,916,755	162,439	61,312	62,555

说明：1. 上表中列示的所有账户数据均根据各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

2. 上表中中富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五洲证券、西北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个人债权。

## 4.3 业务报表

表九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帐户、单资金帐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休眠户资金余额	单资金户资金余额	合计
1	德恒证券	1,275.402	334.124	1,609.527
2	恒信证券	220.489	15.307	235.795
3	中富证券	0.000	0.000	0.000
4	汉唐证券	1,513.114	171.953	1,685.067
5	闽发证券	2,459.720	306.499	2,766.219
6	大鹏证券	4,418.867	551.716	4,970.583
7	亚洲证券	2,284.469	313.098	2,597.567
8	北方证券	883.197	185.328	1,068.525
9	五洲证券	2,074.192	6.680	2,080.873
10	民安证券	1,057.961	31.983	1,089.944
11	武汉证券	1,859.756	724.453	2,584.209
12	甘肃证券	448.565	76.617	525.183
13	昆仑证券	964.611	150.439	1,115.050
14	广东证券	5,342.394	721.085	6,063.479
15	天勤证券	443.825	118.008	561.834
16	西北证券	288.792	60.022	348.814
17	华夏证券	5,435.979	588.730	6,024.709
18	兴安证券	1,356.374	157.364	1,513.738
19	河北证券	1,569.956	121.373	1,691.329
20	新疆证券	2,357.018	110.683	2,467.701
21	中关村证券	902.292	82.488	984.780
22	科技证券	2,522.180	180.286	2,702.466
23	天同证券	4,621.097	1,017.958	5,639.055
24	天一证券	702.018	585.883	1,287.901
	总计	45,002.268	6,612.078	51,614.346

说明：1. 中富证券不存在需国家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其休眠帐户、单资金帐户数据未统计；  
2. 汉唐证券休眠帐户、单资金帐户涉及的收购资金尚未退回，以最终实际退回资金对应数据为准。

## 4.3 业务报表

表十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	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	已拨付数	退款金额	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	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	备注
		1	2	3	4	5=1-4-(2-3)	
1	德恒证券	5.144	5.075		0.161	-0.092	需授权机构审查后退款
2	恒信证券	0.326	0.302		0.024	0.000	
3	中富证券	0.000	0.000		0.000	0.000	
4	汉唐证券	17.520	17.520		0.169	-0.169	需授权机构审查后退款
5	闽发证券	7.555	7.278		0.277	0.000	
6	大鹏证券	16.005	15.983	0.475	0.497	0.000	
7	亚洲证券	19.011	18.751		0.260	0.000	
8	北方证券	11.142	11.070	0.035	0.107	0.000	
9	五洲证券	3.073	3.068	0.203	0.208	0.000	
10	民安证券	5.134	5.121	0.096	0.109	0.000	
11	武汉证券	5.236	4.977		0.258	0.000	
12	甘肃证券	1.574	1.521		0.053	0.000	
13	昆仑证券	1.762	1.749	0.098	0.112	0.000	
14	广东证券	19.063	18.457		0.606	0.000	
15	天勤证券	2.374	2.318		0.056	0.000	
16	西北证券	2.264	2.344		0.035	-0.115	尚未向我公司申请退款
17	华夏证券	16.404	15.802		0.602	0.000	
18	兴安证券	0.453	0.301		0.151	0.000	
19	河北证券	2.354	2.433	0.249	0.169	0.000	
20	新疆证券	3.465	3.218		0.247	0.000	
21	中关村证券	5.908	5.809		0.098	0.000	
22	科技证券	12.493	12.223		0.270	0.000	
23	天同证券	3.747	3.183		0.564	0.000	
24	天一证券	3.285	3.185	0.029	0.129	0.000	
	总计	165.289	161.688	1.185	5.161	-0.375	

说明:

- 表中“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系前期报告数，由于存在调整缺口未报告的情况，具体金额待最终稿缺口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
- 由于“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未最终确定，所以“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为计算数。
- “已拨付数”不包含已拨付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涉及恒信证券、大鹏证券、五洲证券、民安证券、广东证券、华夏证券、中关村证券、科技证券）；
- “退款金额”指被处置证券公司向保护基金公司退还多申请的收购资金（本金部分）；
-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数据不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
-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这些公司的收购资金在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政策出台前已拨付，拨付资金未扣除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对应资金。

## 4.3 业务报表

表十一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基本情况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破产法院	破产管理人	破产证券公司债权情况		保护基金债权情况		预申报债权	是否第一大债权人	是否为债委会主席	备注
				确认债权 (1)	申报家数 (2)	正式申报 债权 (3)	占比 (4)=(3)/(1)				
1	德恒证券	上海一中院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等7家单位	117,711	201	15,591	13.25%	6,100	是	否	
2	恒信证券	长沙中院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43,617	93	1,709	3.92%	2,213	否	否	
3	中富证券	上海二中院	高朋律所	11,373	40	1,045	9.19%	2,527	否	是	
4	汉唐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	66,152	102	20,392	30.83%	7,697	是	是	
5	闽发证券	福州中院	东方资产、中伦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50,880	195	14,922	9.89%	0,000	是	是	已申请主体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6	大鹏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等	49,654	103	20,249	40.78%	0,000	是	是	已申请主体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7	亚洲证券	上海二中院	金城同达律所	48,450	85	30,797	63.56%	8,471	是	是	
8	北方证券	上海中院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42,728	71	11,568	27.07%	0,000	是	是	
9	五洲证券	洛阳中院	北京市海润律所	6,380	29	3,120	48.90%	0,000	是	是	
10	民安证券	广州中院	金杜律所	16,340	64	12,990	79.50%	1,905	是	是	
11	武汉证券	武汉中院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所，德豪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52,388	76	5,076	9.69%	0,859	否	是	
12	甘肃证券	兰州中院	甘肃太平洋律所	17,788	39	1,819	10.23%	0,101	否	否	
13	昆仑证券	西宁中院	观韬律所	11,210	28	2,406	21.46%	0,115	是	是	
14	广东证券	广州中院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91,424	287	21,443	23.45%	1,438	是	是	
15	天勤证券	北京二中院	兰台律所	3,990	29	2,349	58.87%	0,116	是	是	
16	西北证券	银川中院	君泽君、方合源律所	13,000	45	2,356	18.12%	0,333	是	是	
17	华夏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01,350	148	21,138	20.86%	0,928	是	是	
18	兴安证券	哈尔滨中院	大成律所	6,819	7	0,319	4.68%	0,000	否	否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9	河北证券	石家庄中院	金杜律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12,157	84	2,491	20.49%	0,000	是	是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20	新疆证券	乌鲁木齐中院	北京市炜衡律所	7,611	13	4,555	59.86%	1,023	是	是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一中院	金城同达律所	17,525	50	9,972	56.90%	2,088	是	是	
22	中科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4,321	38	12,998	53.44%	0,117	是	是	
23	天同证券	济南中院	天铎律所	50,387	146	11,071	21.97%	4,672	是	否	
24	天一证券	宁波中院	中闻律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11,510	41	3,540	30.75%	4,142	是	否	
其他	南方证券	深圳中院	金杜律所等	352,256	1793	15,746	4.47%	0,000	是	是	代财政部申报0.166亿元债权本息
	新华证券	长春中院	金杜律所、吉林正基律所	40,956	36	2,829	6.91%	0,000	否	否	受财政部委托行使债权人职权
	合计			1367,977		252,491		44,845			

说明：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正式申报债权/破产证券公司确认债权总额。

## 4.3 业务报表

表十二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受偿情况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已受偿情况				实际受偿率	备注
			已受偿现金	已受偿股票				
				股票名称	股数	受偿价值		
1	德恒证券	15.591						
2	恒信证券	1.709	0.022				1.29%	
3	中富证券	1.045	0.239				22.87%	
4	汉唐证券	20.392	2.124	南纺股份	18,609,302	1.727	43.09%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9.28
				浪潮软件	9,408,047	1.472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5.65
				菲达环保	6,516,319	1.027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5.77
				中国软件	9,044,917	1.901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1.02
				ST百花	3,428,113	0.533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5.55
5	闽发证券	14.922	2.526	双鹤药业	14,008,381	3.506	53.55%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5.03
				辽宁成大	7,559,899	2.695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35.65
6	大鹏证券	20.249	5.270				26.03%	
7	亚洲证券	30.797	2.446				7.94%	
8	北方证券	11.568						
9	五洲证券	3.120	0.125				4.24%	
10	民安证券	12.990						
11	武汉证券	5.076	0.320				6.30%	
12	甘肃证券	1.819	0.067				3.68%	
13	昆仑证券	2.406	0.033				1.37%	
14	广东证券	21.443	1.712				8.01%	
15	天勤证券	2.349						
16	西北证券	2.356	0.236	中储股份	2,708,541	未定	未定	未定
17	华夏证券	21.138	1.542				7.29%	
18	兴安证券	0.319	0.319				100.00%	
19	河北证券	2.491	2.491				100.00%	
20	新疆证券	4.555	0.615				13.50%	
21	中关村证券	9.972						
22	中科证券	12.998	1.333				10.26%	
23	天同证券	11.071	1.076				9.72%	
24	天一证券	3.540	0.354				10.00%	
其他	南方证券	15.580	4.040	哈飞股份	8,474,964	2.048	62.00%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4.16
				哈药股份	32,625,414	3.572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0.95
	0.166	0.030	哈飞股份	90,406	0.022	代财政部管理的受偿资产		
			哈药股份	348,032	0.038			
新华证券	2.829						受证监会委托代行使债权人职权	
合计		252.491	26.920			18.541		

说明：已受偿股票价值是指经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中所确定的每股股票价格乘以分配股数。

## 4.3 业务报表

表十三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审计报告日	个人债权	审计报告日
1	德恒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10年6月2日
2	恒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24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1月11日
3	中富证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0月29日
4	汉唐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5	闽发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3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6	大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8月1日
7	亚洲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10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2月28日
8	北方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8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15日
9	五洲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7日	(无个人债权)	-
10	民安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27日
11	武汉证券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4月20日
12	甘肃证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1日
13	昆仑证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8日和 2006年12月8日
14	广东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5月6日
15	天勤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7月31日
16	西北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0日	(无个人债权)	-
17	华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0月18日
18	兴安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5月29日
19	河北证券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3月5日
20	新疆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9月30日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9月27日
22	中科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1月29日
23	天同证券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3月29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6月20日
24	天一证券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说明：1. 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 4.3 业务报表

表十四 被处置证券公司简全称对照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南方证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恒证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信证券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富证券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汉唐证券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闽发证券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亚洲证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方证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五洲证券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11	民安证券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证券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甘肃证券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仑证券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勤证券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7	西北证券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安证券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证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证券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关村证券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证券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天同证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一证券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巨田证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宁证券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健桥证券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证券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31	中期证券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2	新华证券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2011年度大事记

## CHRONICLE IN 2011



## 一月

4日 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临时公告报送系统正式上线。

## 二月

14日 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董事会。

## 三月

4日 召开公司2011年第2次董事会，审议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与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等事宜。

23日 向证监会上报《保护基金公司2010年工作总结及2011年工作要点》。

31日 向财政部上报2010年度财务决算与201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同日，汇编出版投资者保护调查评估报告。

## 四月

7日 完成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全市场推广应用启动工作。

13日 完成全部已知个人债权收购工作。

14日 召开公司第5次党委扩大会议，决定对公司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17日 完成对安徽省宿松县的两年扶贫工作，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28日 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研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调整事宜。

29日 完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

## 五月

3日 颁布实施《保护基金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3日 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西柏坡学习参观）活动。

14日 参加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第22届XBRL国际大会。

19日 偿还2011年度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余额58.35亿元。至此，公司承借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全部偿还完毕。

25日 财富天堂投资者教育网络游戏在投资者保护网正式上线运行。

29日 承办证券业自律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第十六次工作例会。

31日 完成本年度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汇算清缴工作。

## 六月

3日 颁布实施《保护基金公司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 17日 颁布实施《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十二项规定。
- 23日 召开2011年第一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议。
- 28日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参与受偿的26家破产证券公司，首家进入破产终结程序。
- 30日 召开投资者教育“五个一”工程效果评估专家座谈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投资者教育“五个一”工程评估报告》。

## 七月

- 20日 完成2010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25日 完成2010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八月

- 5日 第一次实现保护基金网上筹集远程报送资料。
- 11日 启动“健康的市场需要你”投资者保护主题公益广告Flash征集大赛开幕仪式。
- 30日 电子化信息披露数据进入市场应用阶段。

## 九月

- 16日 电视剧《舞动的K线》在央视第八频道播出。
- 20日 召开公司2011年第3次董事会，研究变更公司组织机构、增设经理层、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事宜。
- 23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并进入应用测试阶段。

## 十月

- 12日 召开公司2011年度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会议。
- 13日 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到司宣布公司领导班子调整事宜，证监会党委决定由刘洪涛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庄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马东浩、张小威任公司副总经理。
- 同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1次董事会。

## 十一月

- 8日 召开公司第二届第3次党委会，研究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调整事宜。
- 10日 召开2011年第二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议。

- 16日 召开公司“创先争优”表彰大会，对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 17日 召开公司第二届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同日，召开公司2011年秋季运动会。
- 18日 召开公司2011年度务虚工作会议，就党组织建设、公司发展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 28日 完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变更备案。
- 29日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基金频道”正式上线。

## 十二月

---

- 5日 新版投资者保护网正式上线。
- 6日 完成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前的各项联合测试工作。
- 8日 召开“2011年证券投资者调查网络联盟交流会”，表彰年度投资者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证券公司及营业部。
- 13日 参加欧洲存款保险论坛（EFDI）投资者赔偿计划工作组会议。
- 20日 与欧洲存款保险论坛（EFDI）签署谅解合作备忘录。
- 21日 承办2011年度XBRL系统建设工作总结会。
- 22日 承办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第十九次五人小组会议，研究讨论《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后续遗留事项工作指引》等事项。
- 23日 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届第2次董事会。
- 28日 公司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 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

## RELEVANT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



1.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0月联合发布)
2.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1月28日联合发布)
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2005年6月30日联合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5]59号 2005年6月30日)
5. 关于印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6]20号 2006年3月7日)
6.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6]48号 2006年5月17日)
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公布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银发[2006]189号 2006年6月2日)
8.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6]78号 2006年7月12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8月3日发文)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72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12月13日发文)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12月22日发文)
12. 关于印发《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6]31号 2006年5月22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号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12日发文)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法释[2007]9号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12日发文)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7]10号 2007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5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发文)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7]12号 2007年1月10日)
17.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7]50号 2007年3月28日)
18. 关于证券公司行政清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证监办发[2007]56号 2007年6月18日)
19. 关于印发《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和《个人债权专项审计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的通知  
(证保发[2007]45号 2007年4月3日)
20.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申报内部流程(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93号 2007年10月22日)
21.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检查工作方案指引(试行)》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检查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97号 2007年10月29日)
22.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122号 2007年12月27日)
2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3号 2008年4月23日)
24.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8]7号 2008年5月22日)

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8]78号 2008年7月14日)
26. 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8]24号 2008年4月8日)
27. 关于做好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管理收口工作的通知  
(证监风险办[2008]108号 2008年10月6日)
28. 关于印发《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理收尾工作指引》的通知  
(证监风险办[2008]113号 2008年12月17日)
29.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护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案指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8]11号 2008年2月1日)
30. 关于印发《保护基金申请发放内部管理流程(修订稿)》的通知  
(证保发[2008]172号 2008年8月11日)
31. 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5号 2009年9月9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法发[2009]35号 2009年5月26日)
33. 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0]6号 2010年2月23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民二他字第21号 2010年6月22日)





---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580569

传真：010-66580616

网址：[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

Address: Tower B, Xincheng Place, 5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Post code: 100140

Tel: 010-66580569

Fax: 010-66580616

Website: [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